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061	36,465
銷售成本		(15,909)	(35,200)
毛利		2,152	1,265
其他營運收入		1,419	843
行政開支		(10,320)	(9,654)
融資成本		(358)	(437)
攤銷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之商譽		—	(1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	488
除稅前虧損	5	(7,078)	(7,645)
稅項	6	188	(249)
期內虧損		(6,890)	(7,8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890)	(7,831)
— 少數股東權益		—	(63)
		<u>(6,890)</u>	<u>(7,894)</u>
每股虧損－基本	8	<u>(2.09)仙</u>	<u>(2.3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0	8,9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808	16,284
投資證券	—	6,1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6,565	—
	<u>35,303</u>	<u>31,314</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及拍攝中電影	44,441	35,866
存貨，按成本值	2,039	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8	27,82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872	6,14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1	10,146
	<u>75,911</u>	<u>82,2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43	19,8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0	—
應付稅項	1,128	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8,294	17,777
	<u>44,865</u>	<u>38,502</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1,046	43,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349	75,0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90	88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412	4,080
	2,902	4,967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63,447	70,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	33,000
儲備	30,447	36,872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3,447	69,872
少數股東權益	—	188
總權益	63,447	70,06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數額計算，如適用)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經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如何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之相關過渡條文。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乃撥充資本，並須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如有任何超逾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消所有負商譽，其中1,720,000港元之負商譽先前乃記入儲備內，以致累計溢利有相應增加。

(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之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及未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面值約6,100,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面值約為1,028,000港元之資產已調整至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除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或估值減去於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單獨分類，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賃。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土地之租賃費用，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本集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128	7,128
證券投資	6,100	(6,100)	—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u>6,100</u>	<u>1,028</u>	<u>7,128</u>
投資重估儲備	—	1,028	1,028
商譽儲備	1,720	(1,720)	—
累計虧損	(17,427)	1,720	(15,707)
對總權益之淨影響	<u>(15,707)</u>	<u>1,028</u>	<u>(14,679)</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與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衝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5,024	3,873	10,583	—	19,480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284	413	75	(772)	—
收益總計	<u>5,308</u>	<u>4,286</u>	<u>10,658</u>	<u>(772)</u>	<u>19,480</u>
分類業績	<u>(56)</u>	<u>(6,522)</u>	<u>254</u>	<u>—</u>	<u>(6,324)</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425)
融資成本					(35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29
除稅前虧損					<u>(7,07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250	23,690	10,368	—	37,308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326	384	1,250	(1,960)	—
收益總計	<u>3,576</u>	<u>24,074</u>	<u>11,618</u>	<u>(1,960)</u>	<u>37,308</u>
分類業績	<u>(484)</u>	<u>(5,620)</u>	<u>511</u>	<u>(1,610)</u>	<u>(7,2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343)
融資成本					(437)
攤銷商譽					(150)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88
除稅前虧損					<u>(7,645)</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29	1,122
分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所得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14	—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u>23</u>	<u>2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09	249
遞延稅項進賬	<u>(397)</u>	<u>—</u>
	<u>(188)</u>	<u>2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7.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890)</u>	<u>(7,83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	<u>330,000,000</u>	<u>330,000,000</u>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8,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之營業額減少是由於(其中包括)存在盜版VCD及DVD、水貨、HDVD、BT、網上非法下載及影碟租賃活動，此類現象一直是影響電影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大製作電影《七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如期上映，票房成績令人鼓舞。另一部大製作電影計劃在今年九月後期開始進行製作。有鑑於此，來自電影發行之營業額預期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帶來大幅提升。

緊接於今年初完成了營業前期手續，本集團的中外合資公司東方橫店影視後期製作有限公司現正進入經營計劃階段，該公司將提供專業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影菲林沖印(包括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電影及電視劇進行後期製作)的一站式經營。董事預期成立該公司可為本集團在中國帶來長期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業務分別錄得溢利254,000港元及虧損5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而吾等相信市況將會於本年度下半年得到好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7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匯兌波動之風險因而甚微，因此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2,400,000港元。部分貸款是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為4,48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擔保。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為當時適用之銀行借貸利率。

於財務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同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69及32.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及31.3)。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基於以上所述，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有資料與上一份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1名員工，包括約54名電影菲林沖印及開發部門之員工。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為香港員工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亦可根據個別表現向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乃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以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只有下文所述之主要偏離事項，即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而由同一人擔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黃栢鳴先生對本集團有深厚認識，並已在電影製作行業拓展了廣泛且具價值之網絡，因此，彼能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的決策。董事亦認為，由於董事局(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會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本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此外，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將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惟須經股東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雅倫先生、賴文偉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胡雅倫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